

DEUTSCHE PHILOSOPHIE

德國哲學

論文集

10



DEUTSCHE PHILOSOPHIE

德国哲学 论文集

第十辑

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
《德国哲学》编委会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德国哲学论文集

第十辑

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德国哲学》编委会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85千字

1991年6月第一版 1991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800册

ISBN 7-301-01336-1/B·90

定价：4.55元

目 录

康德认识论的两重结构	周民锋(1)
普列汉诺夫论黑格尔哲学	李 澄(16)
论黑格尔关于群体与个体相互关系的思想	储昭华(42)

胡塞尔和休谟关于主体性问题的理论关系	周晓亮(63)
期待上帝的思	
——海德格尔哲学的神学渊源	刘小枫(88)
伽达默尔语言观评述	严 平(120)

康德和休谟的自我意识概念(德文)	
..... [联邦德国]加·格洛伊(141)	

黑格尔的文化概念	[澳大利亚]戈基·马库斯
	唐正瑞译 杨寿堪校(167)
德国哲学在日本	[日]隈元忠敬 刘简言译(182)
“尼采在中国的影响”专题研究参考书目	[瑞士]冯 铁(206)

• 当代哲学家小辞典 •

加琳·格洛伊 —— 约翰·萨利士	(226)
------------------------	-------

本辑部分论文内容提要(英、德文)	(228)
英文目录	(235)
德文目录	(236)

康德认识论的两重结构

周民锋

如果有人说二百年来对康德认识论的研究一直是残缺不全的,可能会被认为是故作高论。因为在近代哲学家当中,没有一个人像康德那样受到持久而普遍的注意。特别是他的认识论,经久不衰地被精细地研究和分析。但是,无可否认,人们历来认为,康德的认识论只是在《纯粹理性批判》中作出阐述的。然而在《判断力批判》中,康德对他的认识论也作了极重要的补充,提出了自然目的论的认识理论。他从内在的逻辑要素及结构证明,自然目的论同知性认识论实际上是对等的、互补的两重结构,它们应该共同构成一个更加全面精深的认识体系。

本文试图在这方面作些研究,恳请前辈及同行指教。

一 关于《判断力批判》

如果《判批》(《判断力批判》之简称,下同)真如一贯所认为的那样只是美学著作,同认识论没有直接的关系,那么,这是一个必须首先予以回答的问题。

《判批》果然只是一部美学著作吗?

从篇目看,《判批》由两部分构成,中译本分为上、下卷。上卷是《审美判断力的批判》,下卷是《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前一部分是关于美和艺术的,后一部分是关于有机生命和自然合目的性的。美学家们注意的只是前一部分,如克罗齐的《美学的历史》,关于康德

的整整一章,没有提到一句“目的论判断力”。美学家宗白华先生只译出上卷,下卷目的论部分则让给韦卓民先生去译。有趣的是,大多数哲学家都不怎么注意目的论部分,许多人甚至不理解康德为什么把这似乎并不相干的两部分写进一本书里。因此,人们习惯于把《判批》归诸美学,不以为其中还有认识理论,显然都是因为忽视了目的论判断力这一部分。

于是,就有了第二个问题:目的论判断力是不是关于认识的理论?

这一问题的结论放在最后来作。这里需要提到的是,康德在该书的《序》中写道:目的论判断力“不具有对愉快及不快情绪的直接关系”(《判批》上,6页)。换言之,这部分内容同审美无关。他说,这是判断力批判中的“一个特殊的部分”(同上,6页),它涉及的是“对于自然的逻辑的判断”(同上,5页),“是认识的判断”(《第一导论》^①,147页)。

为了理清问题的来龙去脉,有必要上溯康德思想的发端。

在前批判时期,康德坚信,按照机械因果性原则可以用物质再造一个宇宙。但是,他又承认另有一个无法认识的领域,即有机生命。1755年,他写道:“难道人们敢说,在微小的植物或昆虫身上也能找出它们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吗?……难道人们在这里不是由于不知道对象的真正内在性质,并由于对象的复杂多样性,所以一开始就碰了壁吗?”(《宇宙发展史概论》,17页。)

1781年,在《纯理批》(《纯粹理性批判》之简称,下同)中,康德仍然没有真正接触有机生命体的认识问题。那里阐述的认识论,是以无机自然为对象的,这个世界充其量是一个庞大的机械系统。

1785年,在《人类概念的确定》一文中,重提有机自然界的合

^① 康德于1789年为《判批》写了第一导论,无中译本。本文中凡注《一导》者,均引自俄文版《康德文集》6卷本,第5卷。

目的性问题,却并无新的思想。

1787年底,他将美学和自然合目的性结合起来研究,才有了重大的突破。

1788年,康德肯定地写道:“对自然的认识可以尝试按两条道路进行,或者是纯粹理论的,或者是目的论的”(《目的论原理在哲学中的运用》,俄文《康德文集》6卷本,第5卷,67页)。

1789年,康德为《判批》写了第一个导论,精彩地阐述了目的论问题。由于其篇幅过长,被舍弃,重写了现有中译本的第二个导论,收进中译本的《判批》中。

1790年,康德在《判批》中完成了目的论判断力批判。

二 《纯粹理性批判》中的目的论

康德在《纯理批》中曾经提出过目的论的世界观,不过那是一个机械的体系。在阐释《判批》中自然目的论之前,回顾一下《纯理批》的目的论是大有裨益的。

在《纯理批》的认识论中,同对象直接发生关系的是感性和知性。感性获取直观,知性提供概念,两者结合而构成知识。但是,以这种方式得到的知识是一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世界因而也被分成无数碎块。追求无限和绝对的理性当然不满意于一个无系统、不完整的世界。既然知性可以把零散的感性表象统一起来,更高层次的理性也应当有能力统一知性知识。但是,由于经验无法提供一个整体世界的表象,“所有自以为能引我们越出可能的经验限界之一切结论,皆欺人而无根据”(《纯理批》,456页),然而“人类理性具有跨越此等限界之自然倾向”(同上书,348页)。这就是理性所面临的矛盾。折中的解决办法是把理性的这种愿望当作一种理想,一种幻相,却又必然是“毫无瑕疵之理想”,因为唯有它才能引导我们完成“人类全部知识”(同上书,456页)。于是,康德引出了目的论思

想。他说：“此种唯依据理性概念之最高方式的统一，乃事物之有目的的统一。理性之思辨的实际利益，使其必然以世界中之一切秩序视为一若以最高理性之目的所创设。此种原理在其应用于经验领域时，完全以新观点开展于我们理性之前，即世界事物可以依据目的论之法则而联结之，因而使其能达到最大系统的统一”（同上书，483 页）。

这一理性的有目的的统一，有以下一些特征。

第一，它依赖于知性，建立在知性基础上，并借助于知性而实现。因为“理性与对象绝无直接的关系”（同上书，457 页），目的论没有特别的另外的对象，它的任务只是“使‘知性所有一切可能之经验的活动之统一’系统化”（同上书，470 页），它不像知性能产生概念，目的论的理性“仅整理概念而与之以统一”（同上书，457 页）。

第二，目的论既然提不出任何概念，至少必须假设有一种先天原理，否则便无从工作。于是，康德“假定一‘知识全体所有方式’之理念”，“此种理念在由知性所得之知识中，设定一种完全的统一为其基本要项，由于此种统一，此种知识乃非偶然的集合而为依据必然的法则联结所成之体系”（同上书，458 页）。

第三，目的论原理的工作方式可归为两种。当普遍已给予，将特殊归摄于该普遍之下而实现统一，叫“必然的使用”；当特殊先给予，其所属的普遍却尚未可知，为其寻找普遍以达成系统统一，叫“假设的使用”。前者遵循“种的逻辑原理”，要我们注意同类事物中的差别性，从而在类之下建立起不同的种；后者遵循“类的逻辑原理”，要我们将“少数之类又必须视为更高类之不同规定”，并“一切循此推进”，从而“探求一切可能之经验概念之某种系统的统一”（同上书，462 页）。总之，由于“种的原理”和“类的原理”，由于必然的使用和假设的使用，全部知识便组织成同类的无穷上升和异种的不断下降，在这上升下降中层次分明，秩序井然。

以上这些思想是《先验辩证论附录》中的内容，是《纯理批》最后的补充部分，在全书中并没占很重要的地位。因为康德始终认为“经验的绝对整体是不可能的”，理性“不是通过对象”，而是为“自身满足，通过理性公理提出来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137页）。以这个理性公理寻求普遍性的统一，这是“一切时代所热烈探求之者”（《纯理批》，463页）。由于经验无法提供证明，康德只能强调这是“一逻辑的原理”（同上书 460 页），以此保证它的自明性。须知，这已经越出了康德认识论的基本原则了。

三 目的因果律和自然目的物

九年以后，《判批》中的自然目的论思想远远超出了《纯理批》的目的概念。其最根本的标志，是提出了自然目的论所依据的目的因果律及其认识对象——自然目的物。

康德说：“为要使一个事物有可能只被看作目的，也就是说该事物发生的因果性不在自然的机械作用中寻求，而在那种被概念决定其作用能力的原因中寻找，——为此，就要求该事物的形式不可能只遵循一种自然的规律，即我们的知性在运用于感觉对象时所可能认识的那种规律；为此，也要求该事物之形式的原因和作用的经验知识本身以理性概念为前提”（《判批》下，16—17页）。

这里有两种因果律，一种是机械因果律，一种是目的因果律。前者是《纯理批》所遵循的基本准则，是知性认识的依据；后者是《判批》提出来的，是自然目的论进行认识的根据。

康德说：“如果一个事物同时是原因又是它自己的结果（即令是在双重意义上），它就是作为一种自然目的的”（同上书，18页）因果关系，“而这种因果作用是我们不能和一种单纯自然的观念结合在一起的”（同上书，18页）。所谓单纯自然概念即知性概念，同机械因果律结合在一起。机械因果律强调因即因，果即果，两者不

能倒置,是直线式的。

两种因果律分别构成两类联系:(一)有效因的因果联系,即一个无限地前进的因果系列,因为每一原因之前又有原因,同样每一结果之后又有结果;(二)目的因的因果联系,“如果作为一个系列来看,除包含有一个前进的从属之外,还包含有一个后溯的从属”关系(同上书,20页),这是一个双向的因果联系。例如,房屋是收取租金的原因,同时,想赚得租金又是盖房子的原因,前一种称实在原因,后一种称理想原因。

机械因果律面对有机生命时束手无策,这在前批判时期就使康德大伤脑筋。适用于艺术品和有机生命的只有目的的因果律。这两类对象的实质区别在于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各个部分和谐地构成整体,整体又有机地决定着部分,整体和部分、部分和部分之间处于那种双向的互为因果的目的因联系中。相比之下,只善于把整体分解成碎块的机械因果律则显得那样逊色。《纯理批》中的目的概念想把这些碎块重新以机械方式拼接起来,却只能勾画出一个无限整体的象征,一种收拾、整理诸个别知识的规则,因为它没有直接的经验对象。现在,艺术品和有机生命作为活生生的经验实体,对象地呈现出来,这就决定性地改变了目的论问题。

但是,在康德看来,艺术品和有机生命又有根本的区别。艺术品是人造物,它产生于人的理智原因,它不是“外部的自然所规定的”(同上书,21页)。艺术品的价值在于观赏,在于对它作出审美判断,而不需要逻辑的认识。有机生命作为自然物存在,不同于艺术品,因为它的“各个部分在其形式中互为因果而在统一整体中结合起来”,构成了“对系统统一的形式和全部多样性结合的认识的基础”,这一认识的基础是“包含在给定的质料中的”(同上)。康德认为,“自然的有机体和我们所知道的任何因果作用是毫无类似之处的”,它“不能按任何为我们所知的物理的即自然能力的类比,以及甚至借助于同人类艺术完全适合的类比来思维和解释的”(同上

书,23—24页)。

这样一来,自然目的论就真正超越了《纯理批》中的目的论思想,因为它终于找到了自己所特有的认识对象,“有机体就替自然科学提供一种目的论的基础”(同上书,25页),它要求自然科学像认识机械对象时那样有一种原理,一种特别的原理,只能应用于有机体,“而这种原理在其他方面绝对没有正当理由以之导入自然科学中去的”(同上)。总之,有机体一旦进入认识论领域,就必然要求产生一种新的认识理论。

四 反思判断力

康德认识论的根本特征,是对人的主观认识能力进行批判,以揭示认识的本质。因此,自然目的论的认识论要成形,远不是指出其对象及因果律就能止步的。在《纯理批》的知性认识论中,康德指出,“知性之一切作用归之判断,故知性可视为判断能力”(《纯理批》,81页)。人的认识活动,归根结底就是运用判断力将先天概念或原理同经验表象相结合的过程。因此,建立目的论认识论的极重要的一步,是对判断力的批判,是反思判断力理论的建立。

在《判批》中,康德首次将判断力分成两类:规定的判断力和反思的判断力。“如果那普遍的(法则、原理、规则)给定了,那么把特殊的归纳在它的下面的判断力就是规定着的”(《判批》上,17页)。《纯理批》中在先天范畴下统摄诸经验表象即是这一类。“假使给定的只是特殊的并要为了它而去寻找那普遍的,那么这判断力就是反思着的了”(同上)。反思判断力同审美和自然目的论相关,它是为多样性的特殊寻找合目的性的统一。应该注意的是,审美反思判断同审美及情感机能相联,目的论的反思判断同认识及逻辑机能相联。更使我们注目的当然是后者。

康德对反思判断力的阐述,时时在同规定判断力的对照中进

行,两者之间体现着一种严整的逻辑之美。

(一) 从一般到特殊和从特殊到一般

规定判断力从一般到特殊,本质上就要求“撇开可能的经验规律的所有多样性”(《一导》,114页),弃其异而取其同,才能使一般和特殊一致起来,一般概念才能规定特殊现象。

反思判断力从特殊到一般,要求从多样性出发,并且必须保留多样性之间的差异。认识各个部分之间,部分和整体之间的和谐关系,是反思判断力的目的。这种关系被称作“该物的形式的合目的性”(《判批》上,18页),而关于这个对象的概念只有“同时包含着这个对象的现实性的基础”(同上)即多样性时,才被称作目的。

如前所述,这一差别得以成立,是因为两种判断力分别遵循机械因果律和目的因果律。

(二) 先天范畴和假定先天原理

规定判断力所由出发的一般,是认识活动中的先天形式。在感性论中是时间、空间观念,在知性论中是范畴。康德把范畴分成量、质、关系、形相4组共12个(对),它们同经验表象结合后可以产生无数知识。

反思判断力没有先天范畴作为出发点,它着眼于对象中要素的多样性。按照康德先天综合判断原则的要求(即只有先天形式同经验表象相结合才构成真正的知识),为保证反思判断力也能产生知识,必先假定一种先天原理,或不证自明的先天公理,即多样性的合目的性原理。这一原理“只能是反思判断力自己给自己作为规律的东西,它不能从别处取来(因为否则它将是规定着的判断力了)”(同上书,17页),可以仅仅把它看作“形而上学智慧的箴言,是在某些其必然性不能用概念来证明的法则中出现的”(同上书,20页)。

（三）自然的立法和自然的技术（或艺术）

规定判断力以范畴统摄诸经验表象，这就是自然的立法。这是人类知性的权威所在，是认识论中哥白尼革命的结果，诸经验表象必须像众星拱月那样围着人类理智旋转，这是知性认识中的铁的法则。

反思判断力似乎重新从诸经验现象出发了，因为合目的性原理只是假设的，只是帮助反思判断力从诸多样性中寻找合目的的概念。反思的手段不是立法，而是自然的技术或艺术。它需要艺术的感觉，理性的直觉，才能发现整体中各部分间和谐契合的机理。它完全不同于知性认识和规定判断力的运用。

（四）经验概念的产生

这是一个最关键的问题。认识的目的是要产生知识，知识即概念和经验的结合，当经验对象具备时，能否产生出包含经验的概念，也就成为检验能否构成完整认识的最后一个标准。

康德明确主张：“关于给定自然对象的反思原理是，对于一切自然事物都可以经验地找到规定的概念”（《一导》，116页）。至于如何找到概念，康德提出了一般的操作规程。他说：“每一经验的概念都需要独立认识能力的三个步骤：（1）把握多种多样的直观〔内容〕。（2）统觉，即多样性的意识在客体概念中的综合统一。（3）对象的表现。对象在直观中同这概念相符，第一步要求想象，第二步要求知性，第三步要求判断力”（《一导》，124页）。

对于规定判断力来说，情况比较清楚。因为有知性范畴，有各相对应的图形，第一步以想象把握多样性的直观，第二步以知性统摄诸多样性，弃异存同，第三步以判断力给多样性归类并产生概念。

对于反思判断力来说，情况则显得复杂。

第一,从理论上讲,既然一切自然事物都可以经验地找到概念,有机体当然也不例外。因此,反思判断力也可以产生概念。

第二,但是,同产生纯粹知性概念时的情况不一样,反思判断力要求“知性和想象彼此之间相一致并促进着自己的事业”(同上),即将第一、第二步合并起来,在知性的综合统一中同时保留多样性。在这基础上,反思判断力的第三步要“把这知性概念同理性及其系统可能性的原理作比较”(同上),“从而达到诸经验概念以及诸经验概念之间的联系,并上升为更普遍的、同样是经验的概念”(同上书,116页)。这里需要自然技术或艺术的手段。

第三,但是,最后的结果却出乎意料:康德认为反思判断力借助于自然技术或艺术发现的概念之间的联系,即目的,“完全不在客体中,而只是在主体中,并且只是在主体的反思判断力中”(同上书,120页)。反思判断力并不能“提供普遍的自然概念(从物自体的认识而来)的客观的、规定的基础,——判断力不能做到这些,——而只是为了判断力能够进行适合于自己的主观规律的一般反思,既符合于自己的需要,同时又根据自然的规律”(同上书,118页)。这样一来,反思判断力是否真的产生了客观合目的性概念,又变得含糊不清了。

五 第二知性

康德对于是否真能产生自然目的概念所持的暧昧态度,并没有影响他把这部分认识理论阐释透彻。

当康德说:“知性之一切作用归之判断,故知性可视为判断能力”(《纯理批》,81页)时,他是从知性和判断力的必然联系出发,由知性推及判断力的。但是,既然判断力中又分出了反思判断力,如果判断力和知性的必然关系依然存在,就应该返回去考虑知性本身是否也会发生分化。康德也是这样想的。他在《判批》的《导

论》中说：“好似有一个知性（纵然不是我们的这个知性〔按：《纯理批》中的知性〕），……这并不意味着必须真正地假定有这样一个知性”（《判批》上，18页）。

在对自然目的论的各部分内容作了阐释之后，康德的态度明朗起来了。他说：“如果不是由于我们知性的性质，我们就不应有自然的机械作用与自然的技术（即自然的目的联系）两者之间的区别的”（《判批》下，61页）。由于“这种差别的关键是在于我们（人类的）知性在其反思自然的事物中对于我们判断力的关系”，所以，“在这里我们就必须还有在其基础上的另一个不同于人类知性的可能的知性这个观念了”（同上书，62—63页）。他认为这是必然的，理所当然的，“不可争辩的是，除了在自然机械作用中的人类知性以外，有一种（最高的）知性，也就是说，在知性不承认其是唯一原因的那种因果联系中，去寻找那些自然产物可能性的基础”（同上书，63页）。

现在，康德就有了两种知性：与机械因果律、规定判断力相关的第一知性，以及与目的因果律、反思判断力相关的第二知性。两种知性同样体现出可对照的差异。

总的来说，第一知性“是从分析性的普遍，即从概念到特殊的，换句话说，是从概念到所与的经验直观的”（同上书，65页）。第二知性“既然不是推论的，像我们〔第一〕知性那样，而是直观的，那就是从综合性的普遍，或者说从整体作为整体的直观到特殊，那就是说，从整体到部分”（同上）。前者的出发点是概念，是分析性的普遍，是抽象，后者的出发点是直观，是综合性的普遍，也是抽象。对于第一知性，人们在《纯理批》中知道得够多了，问题是如何把握第二知性。

康德又把第二知性称作“直观性的知性”（同上书，64页），或者说这是一种知性的直观。比如审美，瞬息之间我们能作出美或不美的判断，这就是直观，它超越对对象的零散、个别的感觉；它又是

一种综合,对对象各部分感觉的综合。再比如自然目的论判断,尽管要运用概念,但它是通过概念建立起各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从而得出一个更高的概念。这个更高的概念把各个概念所代表的各个部分有机地综合起来,因此同样也是一种直观。这种“直观也是在知识中的一种因素,而直观的完全自发能力就会是不同于感性而且完全是不依靠感性的一种认识能力,因此,它就应该是在其最广义上的一种知性”,即“直观性的知性”(同上)。

直观知性同反思判断力一致,都是以保留诸多样性为前提的统一。而这种情形“在推论类型的知识中,这会是自相矛盾的”(同上书,65页)。因为第一知性同规定判断力一致,它必须无视诸多样性之间的差别,只注意对象的共同特征,以便把它们归摄在同一概念之下。所以,归根结底,第一知性只认识事物共有的单一的本质。这也是它无法解释多样统一的有机体的根本原因。

六 康德认识论体系的两重结构

现在,我们可以开始作总结了。

康德实际上认为世界可以分为无机自然和有机自然两个部分,它们分别遵循着机械因果律和目的因果律而发生着联系。从主观的认识机能方面讲,规定判断力适用于前者,反思判断力适用于后者。由于判断力即知性的运用,适应着两种判断力的就有两种知性。第一知性又叫推论的知性或模仿的理智(intellectus ectypus),第二知性又叫直观的知性或原型理智(intellectus archetypus)(同上书,66页)。比较它们的主要特征可得出下页表。

这样一来,康德有了两套在诸方面都能对应起来的认识结构。在每个结构中都有最核心的三个要素,即知性、因果律、判断力。这是三项最基本、最简约的要素,是负载起认识结构的三驾车。知性为认识提供范畴、概念,或假定合目的性原理;判断力是知性的运

	第一知性——规定判断力	第二知性——反思判断力
对象	无机自然物(个别、部分)	自然目的物(有机整体)
手段	知性范畴、概念(先天立法)	合目的性原理(假定)
途径	归摄杂多(弃异取同)	统一杂多(保留多样性之差异)
方式	构成性的机械的方式	调节性的技术或艺术的方式
因果律	机械因果性(单向联系)	目的因果性(双向互为因果)

用,是知性职能的体现,它规定或反思经验对象以产生知识;因果律则是判断力工作时的依据,是认识的目标之所在,也是两套结构分野的标准。

诚然,康德本人并没有作如此清晰的概括,但是在对《纯理批》和《判批》中目的论作比较研究之后,势必得出上述结论。三项因素的稳态结构以及它们在两重认识结构中重复体现出来的相同职能,都使我们感受到一种严整的和谐与逻辑的美。它们应该组合成一个更大的有机的认识论系统。康德说过,面对有机整体的认识往往可以伴随有美感。我们对康德认识论的三项要素及两重结构的认识,正是运用第二知性及反思判断力的一次尝试。

康德没有作出概括,因为他无法统一这两重认识结构,或者说他不相信两者可以统一成整体。这同他怀疑反思判断力是否真能在矛盾统一中建立起概念是相一致的。这里有一个极其深刻的矛盾,康德又一次称之为二律背反。在《纯理批》中,面对经验的现象世界和超验的本体世界,知性和理性之间发生了矛盾,产生了著名的四个二律背反。现在,面对同样都是经验的自然对象及系统,两种知性所代表的两重认识结构又发生了矛盾,产生了二律背反。一边是规定判断力的机械规律,一边是反思判断力的目的规律,“这就使得在自然自身的未知的内部基础里,同时存在于同一东西里面的物理机械的联系和有目的的联系,能否在一单条原理里面结